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2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、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辦法各1份
(A09000000E_11301233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33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337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「113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，請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28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23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，行政院辦理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，鼓勵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，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並培養民眾對性別議題之興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本(113)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舉行，分為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，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- 四、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，如參與同仁



完成答題且成績達80分者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；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平均參與率達20%以上且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之機關，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

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，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。

五、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，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(須達到80分以上)，並依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定於「性別平等觀測站」臉書粉絲專頁完成指定方式及步驟，則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。

六、惠請國教署協助轉知主管學校，鼓勵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踴躍參加。另惠請終身教育司協助轉知所屬社教場館、家庭教育中心，予以公告及宣傳旨揭活動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